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99,8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9,80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 代表股份3,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郭旭辉先生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5,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5,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5,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玲玲、武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份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限售股的登记所致,不存在其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30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杨砚琪、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有合理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并将报告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形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10、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10、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内容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有利于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相关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并将报告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更新为2022年1-9月财务数据,形成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调整内容。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见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的内容	调整后的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10、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10、授权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审议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相关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内容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调整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更新了财务报告期的截止时间(更新至2022年9月30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调整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9月)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	调整授权有效期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集团")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58号),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预计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9亿元至-11亿元,相比于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56亿元,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鉴于公司2022年预计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经营情况相一致。

回复:

2022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等影响,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相当一部分店面出现停业或关闭,新车销售及售后维修等主营业务规模出现明显下滑。

公司2022年预计营业收入26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第四季度预计营业收入60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减少20%左右,较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减少10%。

12月中下旬,随着防疫二十条及防疫新十条等政策出台,防疫政策开始放宽。同时,受国家购置税减半政策年底结束的影响,居民购车意愿加强。为加速资金回笼,减少资金占用,为维持公司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对疫情期间积压的库存车辆,进行让利销售,进一步侵蚀了第四季度的毛利。

公司2022年预计毛利13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44%。第四季度预计毛利-0.7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减少111%,较前三季度平均毛利减少115%。预计毛利率-1.14%,较前三季度平均毛利率减少7.95个百分点。毛利金额较前三季度平均值减少5亿元左右。

年末,随着疫情政策调整,12月各店面开始逐步恢复正常营业,公司为缓解库存压力、资金压力,大幅让利促销。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整体销售收入下降较小,但销售毛利率水平明显下降。同时,12月销售规模急剧增长,车辆集中交付,但公司各项衍生服务业务没有同步增长,导致衍生服务获利水平下降,进一步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毛利较前三季度大幅减少。

虽然公司第四季度毛利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减少,但每月员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以及财务费用等日常固定费用支出几乎保持不变,也是导致第四季度利润下滑的因素之一。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各项期间费用合计约5亿元左右,较前三季度平均费用合计减少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一般在年末资产负债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根据对各项资产的测试和评估,拟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约2亿元左右的减值准备,以保证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相符。公司根据本年各项诉讼事项的进展及可能承担的潜在风险,计提预计负债2亿元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季度预计亏损9亿元左右,较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56亿元,亏损大幅增加。以上预计数据最终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同业某上市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22.8亿元到26.7亿元。从整个行业销售数据来看,第四季开始经销商配合各品牌厂家纷纷进入年底冲刺阶段,整车进销毛利率(GP1)在年末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见下表)。公司的整体获利水平变动情况与行业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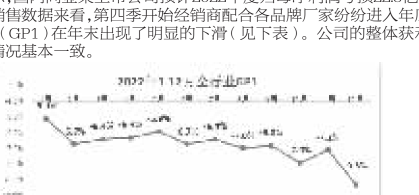

注:GP1:经销商进销差与终端开票价的比值,不包含返利及衍生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是否存在会计差错、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一般在年末资产负债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相应减值测试方法,在本年度末拟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计提约2亿元左右的减值准备,上年度同期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2.56亿元。

与2021年相比,2022年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用减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年计提	2022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5	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	-0.1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38	-0.17
财务担保信用损失	0.16	0.0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07	-0.18

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年计提	2022年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	0.88	1.56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38	0.47
商誉减值损失	0.22	0.2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49	2.23

2022年,公司根据各款项的实际信用风险分类,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其中,部分款项因信用风险增加,补提信用减值损失0.44亿元;另有,部分消费信贷垫款因收回或进入诉讼程序,预期信用风险降低,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0.55亿元。综上,本年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11亿元。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6亿元。主要为公司本年库存整车原值增加,且年末整体销售价格偏低,预期可变现净值减少导致。

公司2021年和2022年减值测试方式未发生变化,各项资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不需要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上预计及计提数据最终以202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的规定:

(一)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三)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信息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会计运行符合准则要求和上市监管需要。避免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会计信息和会计处理,人为调整公司经营成果。

同时,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准确披露。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形成严密的监督体系和责任体系,以保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合法和规范的前提下运行。

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会计师审验, 不存在会计差错。2022年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形成会计差错,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关于《重整计划》业绩补偿承诺向重整投资人发函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承诺,庞大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 亿元、11 亿元、17 亿元,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达到 35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2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庞大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预计无法实现重整业绩承诺的情况已向重整投资人发函敦促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存在不一致之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 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登记上市等事宜;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8. 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10. 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年2月22日,其中: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3年2月2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